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4〕94号

关于报送《花溪区黔陶乡山洪沟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花溪区黔陶乡山洪沟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阳市花溪区水务工程和水库管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11159078043XL）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三融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花溪区黔陶乡山洪沟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

《花溪区黔陶乡山洪沟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花溪区黔陶乡山洪沟治理工程位于贵阳市花溪区黔陶乡境内，黔陶乡河西段治理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45' 50.61''$ ，北纬 $26^{\circ} 23' 4.32''$ ，终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 44' 55.77''$ ，北纬 $26^{\circ} 22' 7.39''$ ；集镇段治理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44' 30.78''$ ，北纬 $26^{\circ} 20' 36.30''$ ，终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 44' 25.51''$ ，北纬 $26^{\circ} 20' 39.22''$ 。2023 年 11 月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以“筑水字〔2023〕278 号”对花溪区黔陶乡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工程等别为 V 等，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主要任务为防洪治理，兼顾改善河道生态，提高人居环境。本项目综合治理长度 3.22 千米，两岸新建河堤 1.87 千米，河道清淤 2.48 千米，河岸高大阻水植物清理 0.96 千米。报告书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复核，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7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19 公顷，临时占地 1.60 公顷；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6.92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61 万立方米，土方 1.13 万立方米，石方 0.06 万立方米，淤泥 5.12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2.05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61 万立方米，土方 1.13 万立

方米，石方 0.06 万立方米，淤泥 0.25 万立方米），余方 4.87 万立方米，均为淤泥。余方中淤泥经晾晒后运至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高端园 A4 地块项目进行综合利用，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以“黔贵安行审水保函〔2023〕23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项目总投资 1171.4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09.05 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预算内资金及省、市、区级配套资金。项目总工期为 8 个月，于 2024 年 3 月动工，预计 2024 年 10 月完工。

项目区地处珠江流域涟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4.9℃，年平均降水量为 1147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涉及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贵阳市花溪区水务工程和水库管理所报送的《花溪区黔陶乡山洪沟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贵阳市花溪区水务管理

局，建设单位贵阳市花溪区水务工程和水库管理所，主体设计单位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三融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0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涉及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客观上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一级执行，林草覆盖率和渣土防护率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施工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7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19 公顷，临时占地 1.60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 1.79 公顷；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79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28 吨，河道治理区、施工便道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河道治理区、施工便道区、临时材料堆放区 3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河道治理区

施工前对土壤肥沃的区域进行表土剥离，运至临时材料堆放区空地堆存；施工后期对临时用地扰动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原地

类为旱地的进行复耕并撒播绿肥草籽，原地类为荒草地的撒播草籽并进行苫盖恢复植被。

（二）临时材料堆放区

施工前对土壤肥沃的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在本区平缓空地集中堆存并采取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进行保护；施工后期对扰动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原地类为旱地的进行复耕并撒播绿肥草籽，原地类为荒草地的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三）施工便道区

施工前对土壤肥沃的区域进行表土剥离，运至临时材料堆放区空地堆存；施工后期对扰动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原地类为旱地的进行复耕并撒播绿肥草籽，原地类为荒草地的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和无人机航拍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3.13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 19.19 万元,方案新增 13.9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0.92 万元,植物措施费 3.61 万元,临时措施费 4.66 万元,独立费用 13.2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3.47 万元),基本预备费 0.66 万元。本项目属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可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